

#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上接A1版)

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常态化开展学习教育。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和常委会会议的“第一议题”,每月召开学习贯彻专题交流会,分批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和机关工作人员参加学习培训。组织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集中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作出关于以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引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决议。聚焦《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等重要著作、重要论述,结合工作实际安排专题学习研讨10多次、领导干部带头撰写并交流学习体会30多篇。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定历史自信,坚定不移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坚决贯彻市委决策部署。配合市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并就落实中央和省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推动落实各项制度要求。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就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向市委专题请示汇报12次。对标“建设大门户、同奔共富路”的目标任务,作出关于完善社会保障助力共同富裕的决议;紧扣“厚植为民情怀、提升执法水平”专题教育,在审议8个重点执法部门专项工作报告的基础上,作出关于全面提高行政机关执法能力和水平的决定;落实全市外事工作总体规划,作出与塞尔维亚兹拉扎拉达缔结友城关系的决定。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规范实施前任法律知识考试、拟任职发言、宪法宣誓等制度,保证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切实增强担当作为意识,统筹谋划推进重点工作。制定出台市第十六届人大五年工作规划、立法工作五年规划、评议监督总体方案等一系列文件,作出一系列部署,增强依法履职的前瞻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常委会党组作出关于全面加强“四个机关”的决定,明确4个方面20条主要任务和4条保障措施,全面深化数字化智能化新时代新征程人大机关建设的工作举措。主动跟进“招商引资突破年”“营商环境提升年”“机关作风建设提升年”部署要求,参与相关工作专班的督查巡查寻访,派员参与落实农村环境整治、国土资源利用、企业债务化解等重点任务,牵头做好数字经济、创新生态、高标准农田专题调研等市委专题的工作,交出了高分答卷。

(二)发挥重要制度载体作用,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按照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健全机制,拓宽渠道,建好参与平台,坚持结果导向,确保在人大工作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

健全吸纳民意、汇聚民意的工作机制。举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研修班”,通过专题辅导、经验交流、工作谋划等形式和途径,凝聚思想共识,推动成果转化。全面总结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形成了专项报告。坚持开门立法,加强11个基层立法联系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完善地方法规立法项目向全社会公开征集意见机制,对争议较大的立法事项采取第三方评估、公开听证、专题协商等方式,扩大立法参与,提高立法质量。健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机制,落实重大事项、重大决策出台前的沟通协调、及时通报、依法报告等制度要求,确保各项决策更加科学,经得起历史和实践的检验。坚持监督议题从监督法明确的“六个途径”中汇集选择,监督过程向社会公开,监督结果由代表评判。坚持把调查研究作为吸纳民意、汇聚民意的基本途径,深入分析问题,精准剖析案例,提出对策建议,形成了一批高质量的调研成果。

建好直通直达、常态运行的参与平台。在开展“双联”工作方面,健全和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点对点”直接联系代表、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一委两院”负责人“接待代表日”等制度,每位组成人员分别联系3名基层人大代表,常态化听取基层意见建议。在组织代表活动方面,加强“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代表联系点”的规范化建设,推进代表进站网络、进社区、进产业链。全市65个镇、38个街道共建成195个代表之家、

958个代表联络服务站、595个代表联系点、45个代表履职基地、3个代表服务中心,让广大群众在家门口实现说话有地方、诉求有回应、有事能解决。在加强基层民主建设方面,召开专题会议总结街道选民代表议政制度运行情况,围绕完善制度规范、优化工作流程、增强议事实效等开展交流研讨,促进基层民主议事提质增效。在网络平台建设方面,以“数字人大”建设为抓手,谋划和推进代表履职网络平台、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司法监督网络平台的集成应用,为人大为民履职提供信息化、便捷化支撑。

深化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履职实践。在全市人大代表中开展“知民情、解民忧、聚民心、促民富”主题实践活动,组织引导五级人大代表开展“文明促进专项行动”,全市9400多名五级人大代表或深入一线、或扎根基层,了解社情民意、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引导群众同奔共富路。聚焦《关于加快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的议案》和《关于倡导文明行为,提升文明素养,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的议案》,开展视察调研,组织代表积极建言献策,确保办出质量、办出成效。确定21件重点督办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市政府领导领办、相关单位具体承办,全部实现办好办实目标。全市代表共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752件,办成率90.7%,代表满意率100%。对上一届代表建议开展“回头看”专项行动,推动解决人大代表最关注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代表履职培训,组织代表参加常委会会议、评议部门工作、专题视察调研,加大代表评价在相关考核中的权重。修订市人大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办法,出台市人大代表建议先进承办单位评选办法、市人大代表履职积分评价办法。对2件代表议案、57件代表建议、10家承办单位、36名人大代表、15家“代表之家”、22家“代表联络站”进行了表彰。

(三)紧扣全市工作大局,积极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贯彻“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深入调研建言,强化监督落实,在“争挑重担、勇扛重责”中体现人大担当、作出人大贡献。

全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密切关注全市宏观经济运行,定期了解重大项目、重点企业运行、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加强对减税降费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积极助推经济回稳向好。聚焦高质量发展指标完成情况,推动“小巨人”企业发展、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全市创新生态建设、沿海高质量发展等工作开展调研评议,作出相关决议决定,支持和促进高质量发展。创新生态调研评议中提出的4大类20多项工作建议得到采纳,一站式惠企政策平台、省级研发机构建设、创新联合体实质运作、做大科技金融“资金池”等有效落实,全市创新生态建设迈出新步伐。根据疫情防控统一安排,落实领导挂钩联系单位的专项督查,安排市人大机关干部参与重点社区和道路卡口等点位的防控工作,动员各级人大代表积极投身联防联控和复工复产工作。聚焦优化营商环境,组织开展“5·23”南通企业家日系列活动,召开专题交流询问会,对22个重点部门和单位进行满意度测评,加强调研成果转化运用,推动形成市场主体诉求全流程闭环回应解决机制,助力打造“万事好通”营商服务品牌。调研安全生产“三年大灶”推进情况,督促落实相关工作要求。作出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推动和保障人大对经济工作的监督走深走实、行稳致远。

扎实推进生态宜居城市建设。审议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督促政府列出突出环境问题清单,并跟踪推进整改。针对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中的痛点难点问题,审议政府专项工作报告,要求高质量实施改造计划,加快管网和治理设施提升,完善功能配套和保障体系,加快宜居宜业幸福城市建设。跟踪关注农村建制镇区及被撤并镇区工业和生活污水治理情况,提出加强统筹谋划,加快管网和治理设施提升,健全常态化运营管理机制等建议。检查《南通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情况,促进绿线控制、绿地保护、档案管理等工作补短板、提质量。开展《环境保护法》《长江保护法》《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执法

检查,强化源头管理、问题整改、风险管控,全面推进生态修复,促进环境质量持续稳步提升。

切实加强强预算与国资监督。审议年度预算、预算执行、预算调整、财政决算、审计及查出问题整改等方面的报告,作出关于加强市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对2021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发现问题的30个部门进行跟踪监督,审议整改情况报告,开展满意度测评,促进了103个问题的整改落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监督,推动政府债务有序化解。强化部门预算审查监督,提出意见建议50余条次,并跟踪监督落实,有效推动政府过紧日子、百姓过好日子。坚持审议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相结合,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分别审议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让国有资产更好服务发展、造福人民。

(四)强化法治建设主体责任,着力推动市域治理现代化

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着力筑牢法治根基,推进厉行法治,为市域治理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

科学高效推进地方立法。坚持针对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统筹立法改废工作,审议通过《南通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南通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完成对《南通市濠河风景名胜条例》《江苏南通狼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南通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修订工作。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深入推进“小快灵”立法的实施意见,明确“小快灵”立法的实质内涵、重点要求和具体举措。南通“小快灵”立法经验在全省人大立法工作座谈会上交流推广。

不断深化社会依法治理。出台监督司法工作办法、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办法,建成并运行司法监督网络平台,对“两院”系统13名司法人员开展履职评议,对五部地方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集中测评,听取“两院”半年工作汇报和政府行政复议工作报告,推动落实提升司法司法质效和公信力的各项工作举措。审议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贯彻实施民法典行政民事审判、刑事检察工作3个报告,推动行政和司法机关聚焦主业主责、服务发展大局、加强权益保障。加强对社情民意和信访矛盾的分析研判,审议信访矛盾源头化解和涉法涉诉信访处理情况报告,强化初信初访办理和重复信访问题治理,促进矛盾纠纷化解规范化法治化。召开备案审查工作推进会,规范工作流程,压实工作责任。全年共审查备案的规范性文件60件,依法督促纠正2件。在全省率先出台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意见,得到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的批示肯定。

集中开展部门工作评议。围绕提高执法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回应社会关切等方面的工作,对教育局、工信局等9个政府部门近三年的履职情况进行全面评议。各评议组采取问卷、座谈、走访、暗访等方式,广泛开展调查研究,汇集人大代表、服务对象、基层群众对部门工作的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分组审议、联组评议、集中测评、现场公布测评结果等方式提高评议的精准度和有效性,通过及时汇总和交办评议意见、问题清单,强化部门整改责任,促进部门创新作为、履职尽责。在评议工作中,市级人大代表小组全面参与、县(市、区)人大联动调研、各被评部门支持配合,形成强大工作合力,确保了调研精准深入、评议咬合有力、整改见到实效。

(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促进人民生活改善

顺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坚持把民生小事当成民心大事,着力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推动公共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情况的报告,围绕公立医院重点项目建设 and 重大改革稳步推进、村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室)标准化建设等提出建设性意见。主动回应医疗保障、退役军人保障、残疾人保障等社会关切,分别审议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情况和《退役军人保障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开展《残疾人权益保障法》《江苏省残疾人权益保障条例》执法检查,督促政府履行法定责任,优化服务保障。聚焦做精做优张謇文化品牌推进文

化强市建设、民族团结“红石榴家园”创建、依法依规管理宗教事务开展调研审议,推动文化旅游、民宗侨外事业健康发展。

积极助推乡村振兴。审议关于培育乡村振兴示范村先进村,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工作情况的报告,围绕村庄规划编制、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土地资源合理利用、人才队伍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提出意见。市长吴新明同志作出批示,要求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真研究,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加快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对整市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开展调研审议,深入分析示范区建设的短板和差距,突出集中连片规划、提高建设标准、加强质量和建后管理、创新经营方式等重点作出决定,为推进农业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晖同志召集相关部门专题研究部署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工作。跟踪调研《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贯彻实施审议意见办理情况,促进农村集体资产规范管理、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聚力办好民生实事。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首次在市级层面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全市542名代表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依法从23项民生实事中票决出20项民生实事项目。各相关委室跟踪项目质量与进度,常委会年中中和年末两次专题听取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并组织代表开展满意度测评,确保民生实事项目落地见效。关注就业、教育、社保、医疗、养老、托幼、住房等基本民生需求,督促强化资金保障、政策配套与跟踪指导,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过去一年,市人大常委会主动顺应形势任务,坚持以政治机关建设统领人大各项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巩固发展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深化制度机制建设,全面修订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和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为民主议事、科学决策、依法履职提供制度和机制保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王晖书记、吴新明市长对创新生态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等8篇人大调研报告作出批示。深入推进机关作风建设,通过开展机关党建品牌创建、举办青年先锋讲坛、领导带头讲党课等,营造埋头苦干、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深化机关效能建设,出台“数字人大”建设方案,赋能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立法、决定、监督、代表工作取得新进展,理论研究、舆论宣传、对外交往等工作也取得新成效。加强对县市区人大工作的联系指导,重点工作实行上下联动、协同推进,提升了全市人大工作的整体实效。

各位代表,常委会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靠的是市委的正确领导,离不开市政府、市政协、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各县(市、区)人大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包含着全体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辛勤付出。在此,我谨代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有待深化,已立法规的落地见效还需抓实,监督方式、代表履职方式有待进一步优化,“数字人大”建设有待进一步推进,自身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对于这些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研究改进。

二、2023年的主要任务

2023年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一年。市人大常委会要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持把牢人大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全面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更好发挥人大在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助力作用;始终牢记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职责使命,扎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在新的起点上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在对党绝对忠诚上更加坚定自觉。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争当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忠实践行“两个维护”排头兵,不折不扣贯彻好党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做到市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

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坚持完善“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在学思践悟中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初心使命、体现忠诚担当。

二是坚持守正创新,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上更加有力有效。开展更多有益探索,创新更多实现形式,在人大工作中全链条完善民主机制、全方位推进民主实践。进一步完善调研考察、论证听证、协商咨询、审议讨论等工作机制,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落实在立法、决定、监督、任免等各个环节。进一步加强立法联系点、代表“家站点”、基层“议政会”、“数字人大”等载体建设,不断拓宽人民群众的参与渠道。进一步突出问题导向,更加广泛听取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以解决问题的成效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成果,把人民民主的真实性、优越性更加充分地体现出来。

三是聚焦中心大局,在助推高质量发展上更加担当有为。紧跟中央重大决策及党委部署要求,深入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工作实际,把改革发展决策与立法决策更好结合起来,把监督与支持更好统一起来,把发展与安全更好统筹起来,“系统化”安排工作,“精准化”选择议题,“常态化”助推监督,促进中央重大决策及党委部署贯彻落实,助力推出更多惠民生、暖民心工作举措,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四是着力强基固本,在打造“四个机关”上更加扎实过硬。坚持以政治机关建设统领人大各项建设,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进一步强化权力机关建设,支持和保障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国家权力;进一步深化工作机关建设,以高质量立法促进善治,以高水平决定体现共同意志,以高效能监督推动工作落实;进一步深化改革机关建设,创新代表履职方式,完善吸纳民意、汇聚民意工作机制,更好发挥代表作用。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要围绕全市目标任务,找准人大工作的切入点、着力点,全力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第一,加强地方立法。制定科技创新促进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农村自建房管理条例、开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养老服务、燃气管理、全民健身等8部条例的立法调研。第二,抓实重点监督。听取和审议民生实事票决制项目实施和2024年项目编排、开发区(园区)建设与发展、高质量发展指标监测、“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年度环境质量和环境保护、建筑业高质量发展、香港澳门同胞投资和侨权益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公益诉讼检察、养老服务、康复医疗、青少年健康成长生态、老年教育、信访工作等情况报告。开展计划预算监督和审计监督,深化政府债务化解、国有资产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监督。开展物业管理条例、河道管理条例、就业促进法和就业促进条例、信访条例等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关于全面提高行政执法机关执法能力和水平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对2022年度优化营商环境、高标准农田建设、创新生态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等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开展跟踪督查,适时组织专题调研、专项审议、专题询问,并开展满意度测评。对7个市级政府部门和单位开展工作评议。第三,规范决定任免。分别作出关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的决定,审查国土空间规划,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第四,深化代表工作。加强代表履职培训,激发代表履职意愿,更好落实代表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丰富代表联系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建好线上线下服务平台,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代表工作活力。加强与代表的经常性联系和沟通,加强代表建议办理的跟踪问效,更好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各位代表,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依法履职,在“强富美高”新南通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上扛起人大担当、彰显代表力量、不负人民希望,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疫情防控 人人有责

# 重防护 不松懈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江苏省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 设计制作